

廉 政 警 示

第 34 期

北京中医药大学纪委办公室（监督检查室、监察处）

2022 年 4 月 1 日

近期北京市纪委监委、教育系统通报多起 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问题

近期北京市纪委监委、教育系统通报多起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问题，有的逃避检查，有的传播疫情防控不实谣言，有的拒不配合防疫措施，有的不如实报备行程，有的被确定为密接、次密接后不按照属地管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、居家或集中隔离，造成严重后果，需引起我们高度重视，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杜绝类似现象发生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李某，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编外聘用人员。为逃避房山区韩村河镇八一桥公安检查站检查，从河道翻越栅栏，后被查获，予以行政拘留 7 日。因其党组织关系不在北京，已将其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问题线索转有关党组织进行处理。

2. 谢某某，延庆区人力社保局退休干部。因传播疫情防控不实谣言，造成多人转发，后被查获，予以行政拘留 7 日。延庆区纪委监委已对其立案审查。

3. 果某某，房山区人力社保局退休干部。在社区卡口不顾防疫工作人员劝阻，拒不执行测量体温、扫码验证等防疫措施，并辱骂卡口执勤

人员，后被查获，予以行政拘留 5 日。房山区纪委监委已对其立案审查。

4. 范某某，某校本科生。隐瞒行踪，未如实向学校报备离沪外出、行程情况，该生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私自驾车离沪前往苏州。当天，与一名新冠病毒携带者（之后已确诊病例）同在某酒店餐厅用餐，后成为密接者。当天该生返沪后仍未如实报备行程，返校后活动范围广泛，致使多名师生成为次密接者，对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威胁，被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5. 黄某某、刘某某，某校本科生。为范某某（案例 4）次密接者，在应实施“2+12”健康管理期间，隐瞒行踪，私自离沪，对学校和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，黄某某、刘某某被学校给予警告处分。

6. 小 L，某校学生。2021 年 9 月—11 月拒不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填报每日健康信息，在学校对其实施“2+12”健康管理期间，未按时到达隔离现场进行第二轮核酸检测，延误学校整体疫情防控进度，小 L 同学被学校给予警告处分。

7. 陈某某，某校研究生。曾在涉疫重点区域居住，2021 年 6 月 7 日被所居住社区判定为“次密切接触者”，被要求返回家中进行居家隔离。该生于 6 月 8 日离开学校回家进行隔离，直至 6 月 10 日才把以上情况告诉学院，在此之前该生未曾按照市、区和学校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个人与疫情防控相关信息，导致了共 160 余名师生需要居家（宿舍）隔离和进行“三天两测”的核酸检测，其中 46 名学生无法正常参加 6 月 12、13 日进行的英语四六级考试。其行为违反了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，经该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决定给予陈某某同学警告处分。

8. 王某某，某校本科生。2021 年 7 月 19 日由南京禄口机场乘机抵昌后返校，不及时报告个人信息，不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进行隔离，

不进行核酸检测，给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不良影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某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《某校本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》《某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的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条例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该生严肃处理。

9. 李某某、赵某某，某校研究生。按照导师安排于2020年12月16日离校赴邢台市、石家庄市开展项目研究，离校前未履行请假报备手续。2021年1月6日，学院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，开展涉石家庄、邢台市疫情排查工作，二人未按工作要求第一时间上报行程，造成疫情防控重大安全隐患。其行为触犯了《某校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相关规定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对李某、赵某两位同学给予通报批评，责令作出深刻检查。

【来源：清风北京、高校思政网】